附件4-2:

省级第二批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省级对呈贡区辖区2家充电桩建设企业补贴资金17.0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根据文件补助标准，对2019-2021年呈贡辖区2家充电桩建设企业补贴资金17.07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**

对2019-2021年在呈贡辖区内建设充电桩企业进行补助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项目推进力度。奖补措施提振了企业投建充电基础设施的积极性，推动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。科学、合理、客观、公正；按区财政局要求设定指标体系并进行评价；业务科室自评与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总评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组织区财政局、市级平台公司对充电桩进行现场核查。核查合格后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昆明百源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补助7.5964万元；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补助9.4736万元。共计17.07万元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。**

**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**无**

**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**

**无**

**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**

**无**